

内蒙古漠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科技产业园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10日，内蒙古漠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漠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漠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五家尧村，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349801m²，总建筑面积为58955.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出菇温室大棚、菌棒厂、瓶栽厂、食用菌烘干与菌酱厂及生产生活配套设施；设计规模为日产4万吨菌棒、3.3万瓶食用菌、3吨干菌、3吨食用菌酱，实际为日产8333吨菌棒（季节性生产只生产2个月）、日产3万瓶食用菌品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内蒙古漠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委托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内蒙古漠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2月5日以准环发[2015]836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2014年3月开工建设，2015年8月投入试运行。

该项目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就擅自建设，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原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要求漠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7万元，占总投资的1.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大气、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供暖由环评中 2 台 DZL7-1.0/115/70-AII 型热水锅炉供给改为实际由 1 台 DZL7-1.0/115/70-AII 型热水锅炉供给。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text{m}^3/\text{d}$ ，经处理能力为 $5\text{m}^3/\text{h}$ 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洒水及灌溉；项目生产废水总产生量为 $20.07\text{m}^3/\text{d}$ ，生产废水来源于瓶裁厂、清洗包装瓶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除尘设备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收集于清水池，作为喷淋用水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设有 1 台 7MW 热水锅炉用于全厂供暖，生产用蒸汽由 2 台 DZL6-1.25AII 型蒸汽锅炉（一备一用）供给，原有 1 台 2t/h 的蒸汽锅炉已停用）。7MW 热水锅炉烟气经双碱法脱硫+复合式水膜脱硫除尘处理后，2 台 DZL6-1.25AII 型蒸汽锅炉烟气经双碱法脱硫+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3 台锅炉共用 1 根 45m 高烟囱排放。

（三）噪声

将设备进行合理布局，本项目设备为小型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工程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6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锅炉烟气最大排放浓度烟尘为 $49.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为 $28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为 $165.9\text{mg}/\text{m}^3$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噪声

检测期间昼间 $30.0\text{dB}(\text{A})$ - $41.0\text{dB}(\text{A})$ ，夜间 $28.7\text{dB}(\text{A})$ - $38.4\text{dB}(\text{A})$ ，测定结

果满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五) 总量

根据实测结果计算,本项目总量为:SO₂:14.55t/a、NO_x:7.81t/a,均低于总量控制要求。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环保档案齐全,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正在走备案程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专家组:

2019年8月10日